

#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安办〔2020〕46号

## 关于近期几起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迟报情况的通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年初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进入5月份，多个行业领域接连发生较大事故，一些事故涉险和被困人数多，险些酿成重大事故。在这几起事故中，少数县区、部门和单位因麻痹大意、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信息报告不及时，导致“信息倒流”，给相关工作带来被动，造成不良影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对事故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责任倒查，经过调查核实，现通报如下：

1、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6”中毒事故：  
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寿县窑口镇政府、寿县政府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属迟报。

2、凤台县“5.28”火灾事故：凤台县尚塘镇政府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属迟报；

3、潘集区潘三煤矿“6.26”冒顶事故：潘三煤矿、淮河能源集团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属迟报；

4、凤台县“7.5”建筑工地塔吊倒塌事故：安徽四建、凤台经开区、凤台县政府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属迟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国务院令 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章第三十九条、第六章第六十三条等条款，给予寿县政府、凤台县政府、凤台经开区、凤台县尚塘镇、寿县窑口镇、淮河能源集团、潘三煤矿、安徽四建通报批评。

事故信息报告工作事关市委、市政府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事关全市安全生产大局稳定。为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我市出台了多项制度，要求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做到及时报告和妥善应对。但仍有一些企业主体责任未履行、少数部门监管不及时，少数县区 and 部门属地责任不落实、思想重视不够，导致近期迟报现象的出现。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信息报告责任，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增强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感。**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从思想认识、组织领导、责任措施等方面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视程度，要严格按照事故信息报送制度要求，确保上下联络畅通，反应迅速，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二、强化应急值守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信息报告首报意识。**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应急值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当好党和人民“守夜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与现场指挥人员取得联系，准确把握相关情况并开展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须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敏感事件信息 45 分钟内电话报告，9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要对信息报告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强化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重要信息报告工作及时、

规范、有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及“信息倒流”现象。

**三、严格落实信息报告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责任追究。**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迟报、漏报、瞒报、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要对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对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不稳定因素的，要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对因迟报、漏报、瞒报，贻误救援处置时机，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